(六)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

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甘州区博物馆</u>(单位名称)的<u>甘州区万寿寺木塔保护修缮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甘州区万寿寺木塔保护修缮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<u>江西九丰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26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1864.827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386.2883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各本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2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